

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公告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 2024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监字〔2024〕301 号）《西宁市财政局〈关于在全市开展 2024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的通知〉》（宁财监字〔2024〕32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城中区财政局开展了 2024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检查情况如下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明确检查内容

按照省、市统一部署，结合城中区实际，对行政事业单位现行会计制度执行、财务收支核算、账表核准和会计规范管理、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确定检查单位

按照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审计、巡察单位情况，对区属 81 家预算单位开展自查工作。根据自查情况，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抽取了 13 家行政事业单位、1 家国有企业及 12 家辖区代理记账机构作为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对象。并于第一时间在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，规范落实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。

（三）及时反馈意见

检查工作结束后，检查小组认真整理分析，提出整改意见，撰写检查报告并及时到单位反馈听取意见，随后下达检查结论及

整改通知。并要求被检查单位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，仔细翻看反馈意见和建议，及时整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二、检查中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个别单位存在附件不齐全、科目使用不规范、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清理不及时、政府采购未进行三方询价、内控制度不完善、凭证签署不规范、代理记账制度未上墙、代理记账业务合同法人未签字等问题。

（二）检查结论。针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，依据有关规章制度规定，分别下达了财政检查结论，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。对附件不齐全问题，严格履行会计稽核职责，确保原始单据、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问题；对科目使用不规范问题，严格按照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会计基础规范》的要求准确进行账务处理，同时加强会计人员对政府会计制度的学习，规范会计核算，确保账务处理的准确性、合规性；对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清理不及时问题，严格遵守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的规定，加强暂付款项的管理，及时进行清理，不得长期挂账。对政府采购未进行三方询价问题，严格遵守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从政采云平台购买相关服务和物资，政采云无相关业务的应履行三方询价程序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；针对内控制度不完善问题，内控制度有效地将内部的各个部门进行连接，使其形成合力，不断提升工作效率，从而保障企业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；针对凭证签署不规范、代理记账制

度未上墙、代理记账业务合同法人未签字的问题，已责令完成整改。

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

2024年10月11日